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厲媿媿

電話：(02)2356-6059

傳真：(02)2356-6217

電子信箱：moi907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6016924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9620D0063463-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關於三重市民代表會決議：「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公園修建招標金額在500萬以上，經委託設計完成後，請市公所另行在代表會作簡報；應將相關之合約書、設計圖及相關資料一併提出說明」，是否合於地方制度法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10月25日北府工採字第0960006395號函。
- 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36條所列縣（市）議會有議決縣（市）財產處分之職權，並不包括「經營」在內，前經本部92年8月5日台內民字第0920006821號函著有釋示在案（如後附）。究其立法原意，縣（市）財產之經營，乃屬行政權之範圍，基於「行政立法分立」原則，故無需經議會之同意。本案三重市民代表會之決議，如涉及議決鄉（鎮、市）財產之經營者，自非屬該代表會之職權。但如僅係提出簡報說明，不作任何議決，且不涉及政府採購法第34條應保密之情形者，尚非法所不許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

96/11/06
14:10:01

電子收文



0960164510